財團法人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07年籌募拓展吉祥家園服務據點勸募活動」

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

一、目的：

本會為根據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關心弱勢族群的孩童得到關懷與濟助，能在一個安全的環境安心成長。

故本年度募得善款用於拓展本會鳳山吉祥家園夜間照顧服務據點之用。

二、期間：

核准勸募活動期間：自107年05月0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自107年05月0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三、許可文號：

衛部救字第1071361770號函同意辦理

四、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

收入：

自107年05月0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收入$79,000元+自107年05月0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利息$92元 合計$79,092元

收入	
自107年05月0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募款收入	$79,000元
自107年05月0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利息收入	$92元
合計	$79,092元

支出：募款相關支出金額$79,092元

支出	
項目	金額
吉祥家園-志工人事費	$60,000元
吉祥家園-行政事務費	$11,315元
專案活動-媒體文宣	$7,777元
合計	$79,092元

收入$79,092 元－支出$79,092 元＝餘額 $ 0 元

淨收入	
募款收入	$79,000 元
利息收入	$ 92 元
支出	$79,092 元
餘額	$ 0 元

五、經費使用：依活動經費概算項下專款支付。

六、預定經費使用期限：自 107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徵信方式：

於勸募活動所得財務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將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將執行成果刊登於本會網站。

八、預期效益：

由於本年度勸募情況不佳，原計畫照顧 60 孩童，主要服務內容以夜間照顧為主。讓弱勢孩童能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中獲得妥善的夜間教育照護，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但由於款項有限，只幫助了 3~5 名的孩童，不如預期。希望下次的勸募能更完善，募得更多的款項，幫助更多的孩童。